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精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释义，本发行保荐书释义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24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德邦证券指定宋建华、裔麟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建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裔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知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凯，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凯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代远、高新雨、储淦、罗文丰、龚金健、

于诗淇、廖晓靖、陈迪炯、何璐、李佳曜、田聂挺、张泽充、董力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Sunny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证券代码	831906
证券简称	舜宇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注册资本	55,77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555858
传真号码	0574-62882302
电子信箱	dy@sunnymould.com
公司网址	www.sunnymou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2021年12月17日，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交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申请的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委员审核，并抄送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2021年12月24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2021年12月27日，全体立项委员投票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4月21日至4月25日，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派出核查小组通过视频核查方式对项目进行考察，考察完毕后，核查小组形成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

2022年5月12日，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完成问核程序。

2022年5月1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会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于2022年5月26日进行了表决。本次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出席委员共计7名，其中，与会委员7票全票通过，本次与会委员表决通过的占比达2/3以上。

经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保荐舜宇精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德邦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德邦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合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2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13.88元/股。

2022年12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股数调整为不超过 1,38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 17,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6.56 元/股。

2023 年 2 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股数调整为不超过 92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783,764.55 元、509,366,032.82 元、724,381,844.67 元和 369,010,229.26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3,364.23 元、31,502,264.85 元、45,477,105.05 元和 24,622,053.1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年2月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3,783,764.55元、509,366,032.82元、724,381,844.67元和369,010,229.26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623,364.23元、31,502,264.85元、45,477,105.05元和24,622,053.1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5年2月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36,591.6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5,577.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至（六）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2,606.11万元、4,150.80万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8.00%、12.06%，平均不低于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4、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 3、发行人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66.86%、68.56%、64.45%和 6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项目研发工作，新项目及新产品不断研发落地及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但新项目及新产品能否研发落地及量产取决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市场需求变化及配套车型开发进度、最终车型产销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4、外协采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为应对下游需求增长及公司现有注塑产能不足，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358.37 万元、10,409.72 万元、18,584.30 万元和 11,259.4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若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波动或产品质量不满足要求，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交期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C/ABS、PP）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宽松和境内外疫情反复等原因，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将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6、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不确定性增加；2022 年以来国内多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因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下游客户减产、停产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者疫情不利影响持续，都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分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以二级供应商身份参与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同时，汽车内饰件行业也会受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强化而加速变革，若发行人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无法适应汽车内饰件行业整体发展变革节奏，发行人将面临市场

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3.18%、20.86%和 20.24%，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61%、24.28%和 23.15%，毛利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项目毛利差异、收入结构变化、外协采购比重上升、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安徽舜宇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武汉舜宇及柳州舜宇因服务客户及配套车型销量影响，处于亏损状态。上述子公司经营业绩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比例较低，对整体经营影响不大。若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无法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6.88 万元、20,098.82 万元、20,171.22 万元和 22,166.7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3.80 万元、1,410.98 万元、1,128.76 万元和 1,229.1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风险较低。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81.60 万元、20,434.20 万元、23,824.63 万元和 23,702.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6.33 万元、346.09 万元、1,046.12 万元

和 1,226.60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60.74 万元、2,991.97 万元、2,474.34 万元和 3,231.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30%、3.74%和 9.43%，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欧元、美元、印尼盾等外币计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48 万元、-22.17 万元、148.31 万元和 61.2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6、境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为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及海外业务机会、加深与德国贝尔合作，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投资 286.66 万欧元（按当年汇率折算人民币 2,187.55 万元），增资后占德国贝尔注册资本 9.9994%。因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德国贝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22.36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若德国贝尔持续亏损，公司境外投资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降低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公司以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75.31 万元、360.72 万元、189.20 万元和 259.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3.98%和 9.65%，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在财务指标层面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北交所上市条件。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季节性用工需求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且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存在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将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处理，以及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的情形。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3、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子公司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印尼舜宇存在向印尼延锋转租所承租厂房的情形，该转租事项未取得出租方上汽国际印尼的书面同意，不符合原《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存在被上汽国际印尼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涉嫌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于北京达尔康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处购买两套 PowerMill 软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自查发现公司员工出于个人学习目的在 4 台电脑安装未经授权的 PowerMill 软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软件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其中，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内饰功能件及模具产能将有效提高。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67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子公司异地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武汉、滁州、柳州及印尼分别设立子公司。因业绩不及预期及管理成本较高等考虑，公司将印尼舜宇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未来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及自主品牌崛起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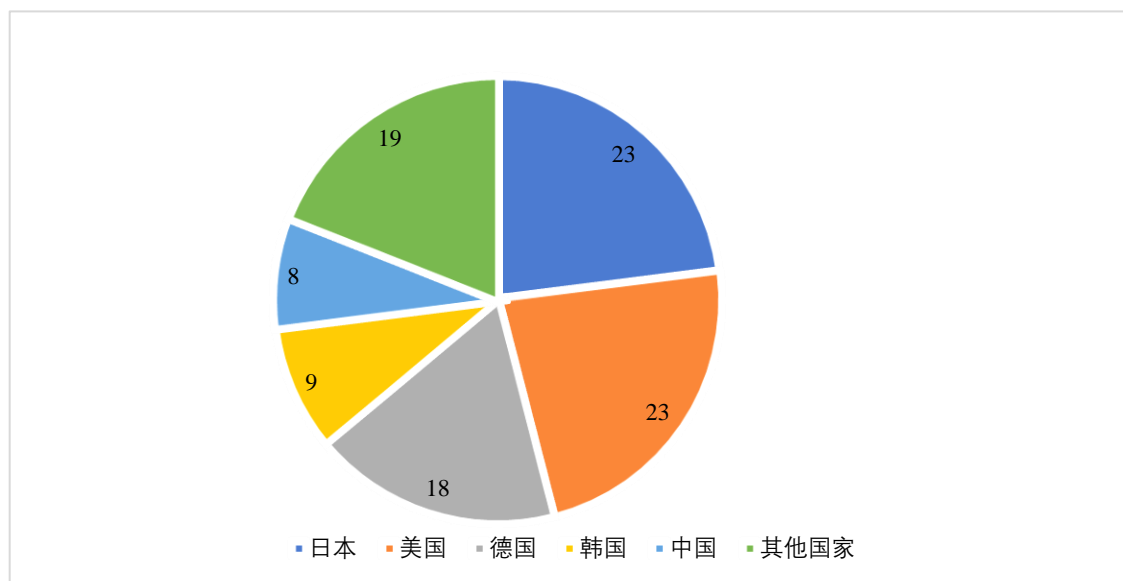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给中国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空间。在经历了多年积累和战略转型后，中国自主品牌全面发力，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正式发布 2021 年广义乘用车批发年销售数据显示，排名前十的汽车企业中自主品牌占比高达 60%，且与 2020 年相比在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都有着显著提高。

随着国际新冠疫情的逐渐回稳，芯片短缺的情况得以缓解，国内制造业在复产复工的号召下逐渐回稳。2022 年上半年，以广汽集团、比亚迪为代表的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均有着良好的市场表现，自主品牌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比例达 47.20%，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整车的基础组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化的不断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已然形成了一套独立并且高效运行的生态体系。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从原有与整车企业共存的生产模式中脱离，以专业化的生产模式逐步与整车厂商共同打造汽车产业纵向一体化。伴随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对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成本优势的匮乏，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快了产业转移的脚步，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了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阵地。

2021 年《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了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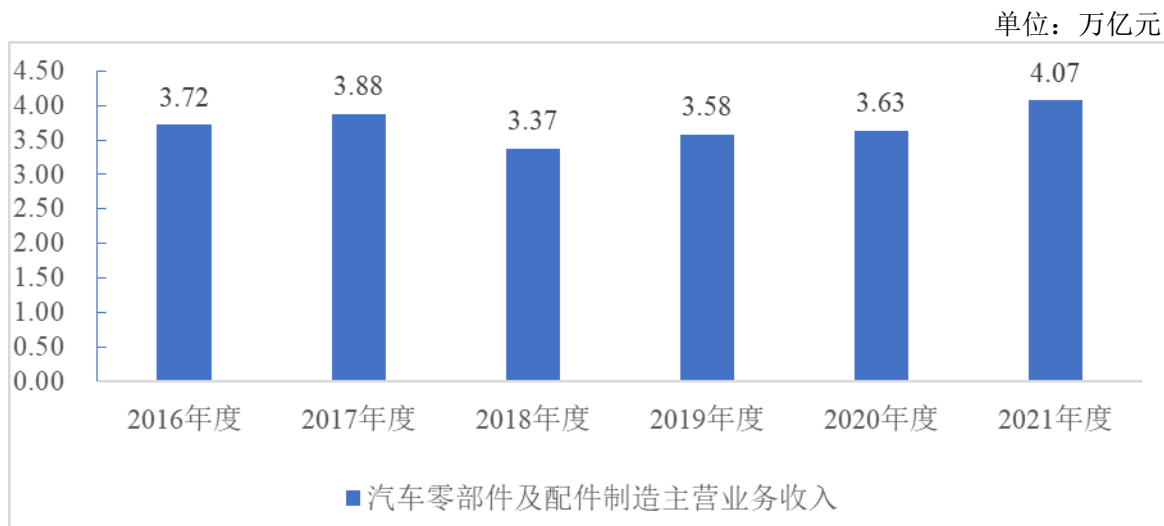
单位：家



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规模得到了飞速提升。根

据 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已从 3.72 万亿增长至 4.07 万亿元。

2016 至 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二）汽车“新四化”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与制造装备转型升级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国家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等相关政策，指引国内汽车行业朝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新四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面临颠覆性的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低速驾驶场景和停车场景将实现自动化，至 2040 年近 7 成行驶车辆实现智能驾驶技术。

在以自动驾驶为目标的前提下，以电动化为基础，网联化为手段，汽车产品将逐步实现智能化出行。从传统燃油车转型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电动化意味着电池、电机、电控等多方面替换方案的实施；网联化带来了各汽车零部件的电控植入与信息采集；通过电动化与网联化所带来的汽车结构升级，为配合汽车智能化转型，需要配套更加成熟、完善和高速的互联网技术、导航技术以及由此延伸的芯片、传感、传导等多个新增领域。

汽车功能件和汽车制造装备作为汽车的组成单元和制造工具，在“新四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孕育了巨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例如，通过语音控制或温度控制的汽车功能件，在保障基础功能的同时以电动化、网联化和智能化的手段增强了驾驶体验；柔性汽车制造产线为汽车整车厂商对车型的快速迭代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汽车行业“新四化”的趋势带动下，国内汽车整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

汽车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均得到了大幅扩充。

此外，在满足正常驾驶所必备的基本功能外，汽车智能化也进一步促进驾驶过程中的体验感和舒适度成为在汽车选购及设计发展的一个重要考量之一。其中，汽车氛围灯作为车内功能照明的补充，能够扩大车内的空间感官，提高驾乘舒适感的同时提升车辆档次，营造品牌特性。以往氛围灯多用于中高端车型，如奥迪、奔驰、宝马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但随着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的不断发力，现已得到较为广泛的运用，特别是其旗舰车型。在汽车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车内氛围灯作为“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下应运而生的主要汽车内饰产品之一，用来制造具有人文关怀和情感表达的空间氛围的车内产品，在人民对汽车内饰品质需求日益增加的今天将对人机交互的维度上有着更高的要求，如跟随音乐变化的律动氛围灯，根据温度感知的温控氛围灯等。随着汽车的电动化趋势愈发强烈，车载氛围灯作为诠释个性的渠道，也深受年轻消费者的喜爱。

（三）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塑代钢”

汽车工业的轻量化发展促使汽车注塑功能件逐渐成为不可替代的功能零部件之一。全球节能减排的逐步推进的大环境下，低能耗、低污染已然成为产品优劣的重要指标之一。全球汽车产量及保有量与日俱增，由此所带来的燃油消耗、尾气污染亦或是新能源汽车的能源消耗，都与汽车的整车质量密切相关。塑料的轻量化，可塑性高、耐腐蚀性强等多种属性使得注塑零部件能够有效的降低汽车车身重量，减少能量消耗。据有关研究表明，燃油汽车自重每降低 0.1t，其每百公里燃油消耗可减少 0.8L，同时减少 CO₂、NO_x 等污染气体排放量约 2.5g。对于现代汽车而言，无论是内饰、外饰还是汽车功能件，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汽车零部件使用塑料制品代替钢制材料，“以塑代钢”趋势明显。

（四）造车新势力引领市场，新能源汽车重塑汽车零部件等供应链布局

气候变暖已逐渐成为全球范围内首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这使得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获得了大力推广。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的发展愿景。

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转型升级。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机厂商的沟通与层级结构复杂，已无法对快速多变的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精准的反馈。这也使得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亟需寻找一种更为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和沟通渠道，促使国内汽车行业产业链加速改造，寻求更加积极、高效的合作模式，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助力整车制造产业

制造装备作为工业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包含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汽车行业作为工业发展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制造装备在汽车行业的运用成为了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各大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及造车新势力纷纷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传统汽车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及全新智能化制造产线的建设与投产，都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汽车行业发展来看，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也给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机遇。

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了全新的经济发展状态，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的状态下，人口红利所带来的劳动力优势不断消失，传统制造业的利润也随之减少。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已连续 9 年持续下降，2019 年占总人口比例为 70.60%。作为重要驱动力的人工生产力的下降，使得构建新形态的制造体系成为我国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在此背景下，无人工干预下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应运而生，通过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迭代融合，高效化、柔性化、精确化和智能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使得企业生产过程能够有效节省人工成本，降本增效。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5%以上股东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所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约束措施合理，并对上述责任主体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相关态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股东。

2、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家机构股东。

（1）员工持股平台

万舜投资、众宇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万舜投资、众宇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其他机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宁波甬创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创邦”）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79%。宁波甬创邦系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购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宁波甬创邦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营销机构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聘请任何第三方

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宁波甬创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或登记备案。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本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第三方的款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191号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325.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7%；所有者权益为 45,335.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5%。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93%。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证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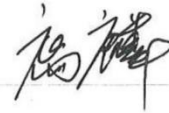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宋建华



裔麟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王 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邓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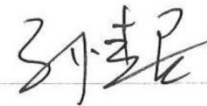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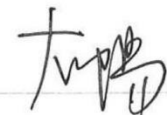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 超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左 畅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武晓春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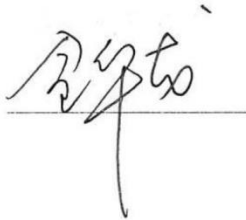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金华龙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两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宋建华无申报在审的项目；保荐代表人裔麟无申报在审的项目。

二、最近三年，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三、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最近三年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如下：

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承担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宋建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裔麟	耐普矿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我公司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特此承诺对以上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并主承销）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出具相应新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

保荐代表人： 
裔麟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